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創新驅動的世界級醫療器械企業及醫療數智化引領者。本公司於1999年1月成立，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研究及開發。自創立以來始終堅持自主創新與差異化發展。我們堅持戰略性布局，形成了覆蓋多產品、多產線的完整矩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頂尖醫療器械企業中唯一一家覆蓋從急診、手術室、重症監護室、普通病房，到外科、心內科、檢驗科、超聲科等多診療場景的企業。

於2018年10月16日，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76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司發展及股本與股權主要變動」。

重要公司與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9年	本公司成立之時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研究及開發
2000年	我們獲得TÜV CE認證，產品出口得到歐洲合格認證標準認可
2004年	本公司產品首次獲得美國FDA認證 我們在北京中關村成立研發中心
2006年	本公司當時的母公司Mindray International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美國預托股份首次公開發行，成為首家在海外上市的中國醫療器械企業
2007年	我們在南京成立研發中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8年	我們收購美國Datascope生命信息監護業務，並隨之在美國建立了研發中心，從而將自身打造為真正全球化的監護品牌
2011年	我們在西安及成都成立研發中心
2013年	我們收購美國Zonare Medical Systems，並隨之在美國建立了研發中心，從而獲取高端超聲影像技術，成為影像診斷學全球創新引領者
2018年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	我們在武漢光谷成立研發中心
2021年	我們收購HyTest，並隨之在芬蘭建立了研發中心，從而掌握IVD上游原材料核心競爭力，實現了在化學發光檢測原材料領域的自主可控
2023年	我們收購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並隨之在德國建立了研發中心，從而進一步加強IVD全球供應鏈布局
2024年	我們收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惠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617），強化電生理、冠脈通路、外周血管介入、非血管介入等細分市場的布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地	成立及 開展業務日期	本集團應佔 權益／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深圳邁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 5月31日	100%	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南京邁瑞生物醫療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 2月9日	100%	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以及投資管理
深圳邁瑞科技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1年 1月26日	100%	投資管理
深圳邁瑞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 9月28日	100%	應用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武漢邁瑞生物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 12月24日	100%	醫療器械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Mindray Medical Netherlands B.V.	荷蘭	2007年 8月8日	100%	醫療器械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投資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地	成立及 開展業務日期	本集團應佔 權益／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Mindray DS USA, Inc.	美國	2008年 3月25日	100%	醫療器械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相關 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邁瑞全球(香港)有限公司 (MR Global (HK) Limited).	香港	2016年 1月6日	100%	醫療器械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投資 管理

公司發展及股本與股權主要變動

早期歷史

本公司成立於1999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為開曼邁瑞醫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研究及開發。

於2001年12月18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26日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Quiet Well成為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98%的股權。

A股上市

於2018年10月16日，我們的A股完成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760)並發行121,6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的約10.00%。A股上市後，Smartco Development及Magnifice (HK)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6.90%及24.43%的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MINDRAY INTERNATIONAL 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除牌

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6年9月26日，於重組前本公司當時的母公司Mindray International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美國預托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每份美國預托股份的發售價為13.50美元，每份美國預托股份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Mindray International 合併及除牌

其後，於2015年7月，由李先生最終擁有47.35%權益、由徐先生最終擁有45.97%及由成明和先生（「成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與其配偶共同最終擁有6.68%權益的控股公司Solid Union Limited（「Solid Union」）宣佈通過合併（「合併」）方式將Mindray International私有化。於2015年11月4日，Mindray International、Solid Union及Solid Union的母公司Excelsior Union Limited就合併簽署合併協議。向Mindray International當時的股東支付的購買價為每股28美元或每股美國預托股份28美元，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托股份的當時市價及歷史市價、對Mindray International未來財務表現及前景的預測、中國當時的經濟狀況對Mindray International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合併經於2016年2月26日舉行的Mindray International股東會批准，並已於2016年3月3日完成。合併完成後，Mindray International成為Excelsior Unio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李先生、徐先生及成先生與其配偶分別最終擁有47.35%、45.97%及6.68%權益。Mindray International於2016年3月15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除牌」）。除牌的原因為於除牌後作為私人持股實體，本公司管理層能夠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專注改善本公司的長期財務表現及更好地實現本公司的市值及潛力。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Mindray International於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直至除牌期間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且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董事亦確認，並無與本公司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除牌有關的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由於合併及為實現除牌，已作為整合本集團業務及資產的戰略重組的一部分進行重組（「重組」）。重組前，Mindray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的前境外控股公司，控制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於2016年1月至9月期間，所有境內及境外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本集團所有從事或涉及醫療器械相關業務的業務、資產和負債均由Mindray International轉讓至本公司。於2016年9月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A股自2018年10月16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本公司自A股上市以來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應提請[編纂]注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向香港聯交所提交H股[編纂]之日，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所適用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上文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對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產生合理懷疑。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推進全球戰略布局、建立國際資本運營平台及提升綜合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先生及徐先生將就（其中包括）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事宜），或涉及行使其股東權利的事項共同採取一致行動。有關李先生及徐先生的持股量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着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作庫存股份的641,963股A股），公眾人士預計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編纂]%H股的規定比例（按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部分的預期市值須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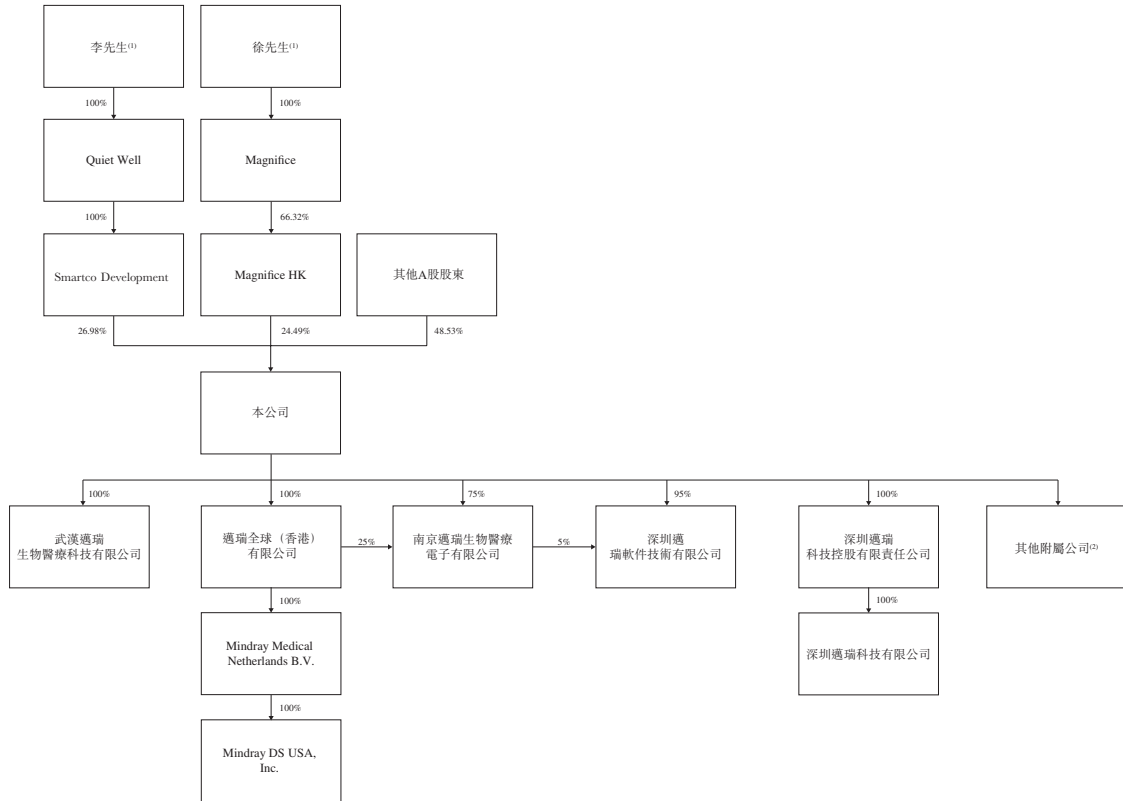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着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基於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前的簡明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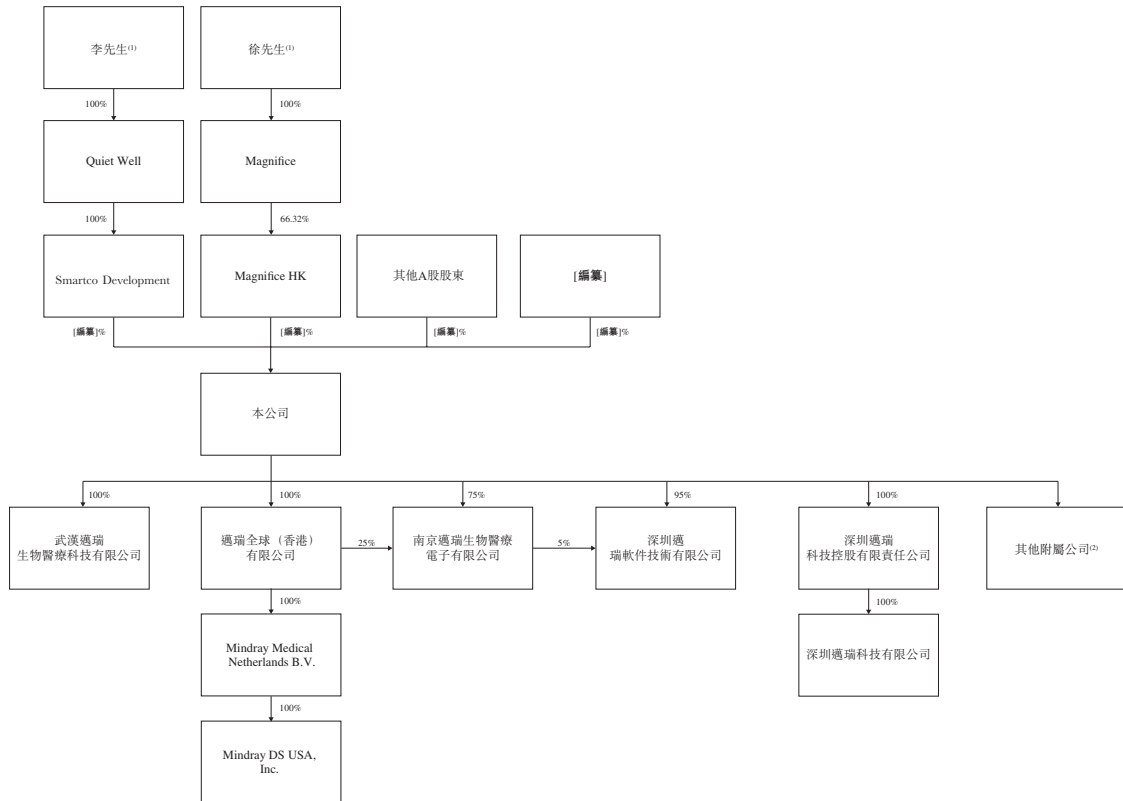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先生與徐先生須就(其中包括)本公司需要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運營事項)或涉及行使其股東權利的事項共同採取一致行動。有關更多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段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設立的逾100家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明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中的附註(1)和(2)。